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鄂税一稽 税通〔2026〕407 号

施国潮（纳税人识别号：330121*****6813）：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肆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485625.00），限 2026 年 8 月 11 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纳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 费附加	2017-10-09	2017-10-09	13125.0	壹万叁仟壹 佰贰拾伍元 整	2026-06-09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 据	2017-10-09	2017-10-09	4375.0	肆仟叁佰柒 拾伍元整	2017-10-31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县城、镇(增 值税附征)	2017-10-09	2017-10-09	21875.0	贰万壹仟捌 佰柒拾伍元 整	2026-06-09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 教育附加	2017-10-09	2017-10-09	8750.0	捌仟柒佰伍 拾元整	2026-06-09
增值税	构筑物(11%、 10%、9%、5%) -二手房	2017-10-09	2017-10-09	437500.0	肆拾叁万柒 仟伍佰元整	2026-06-09
合计金额	——	——	——	485625.0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温馨提示：“码上监督”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